

徐审环表字〔2020〕56号

**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**  
**关于保定市徐水区北澳铜废碎料加工处年**  
**加工900吨铜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**  
**的批复**

保定市徐水区北澳铜废碎料加工处：

所报《保定市徐水区北澳铜废碎料加工处年加工900吨铜米建设项目》收悉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》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建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北，厂区东侧和南侧为农田；西侧隔路为办公区，北侧为空地。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1150m 处谢坊营村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<sup>2</sup>，租赁张宝才（徐水县众宜五金建材有限公司）南半区及办公区六间房进行建设，根据项目地块土地证（徐集用（2012）第 194 号）可知，使用权类型为企业用地。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0年9月8日为该项目出具了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》，备案编号：徐水发改备字[2020]117号。

二、项目总投资60万元，环保投资2万元，项目建筑面积1000m<sup>2</sup>，4条湿式破碎生产线，新建沉淀池2座，购置破碎机4台、摇床分选机4台、磁选机4台、烘干机4台等设备共18台（套）；项目完成后生产规模达到年产900吨铜米。主要原料为废旧电线电缆。供水依托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自备井提供，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，铜米烘干采用电能，项目用电由徐水供电公司供给，建设完成后年用电量约为10万kWh，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。

三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四、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、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，项目投入运行前报徐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2、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，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

3、废气：项目不建设燃煤、燃气设施，无工艺废气产生。

4、废水：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湿法破碎、分离工序，同时，项目设置1座砂滤罐，每月定期对废水进行砂滤，保证废水回用水质。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，项目废水不外排。

5、噪声：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采取“设备安装基础减振+厂房隔声”等措施降噪。

6、固废：沉淀池产生的泥渣、塑料颗粒、铁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，定期外售；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7、土壤：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污染主要为生产车间、沉淀池 Cu 垂直入渗，采取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。

五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，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六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

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0t/a、氨氮 0t/a，总氮 0t/a、总磷0t/a、SO<sub>2</sub> 0t/a、NO<sub>X</sub> 0t/a、VOCs 0t/a、颗粒物 0t/a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九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环境影响报告

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2月15日

抄送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

保定市徐水区北澳铜废碎料加工处

---